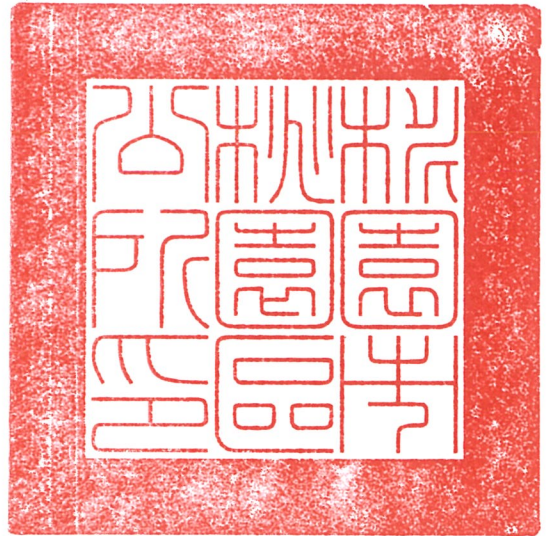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4006738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失能老人個案李高志君(身分證字號：H100038780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里11鄰民有十五街2號二樓)，於114年10月3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14日桃社工字第114010374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高志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